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土</u>默特右旗萨拉齐镇人民政府 的 萨拉齐镇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萨拉齐镇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(二次)</u>,属于<u>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土 <u>默特右旗天峰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\_323.282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65.9830\_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土默特右旗天峰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2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




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